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0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琪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於抗告程序中，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由鍾克信變更為黎婉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黎婉萍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因新冠疫情影響經濟，且有多件訴訟繫屬，已無資力負擔裁判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